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團膳供應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 行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之。
- 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校團膳供應業務，提升學校團膳供應品質，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C 號函，成立學校團膳供應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學校團膳供應計畫之審議。
 - （二）學校團膳收費之審議。
 - （三）團膳供應品質之管理。
 - （四）團膳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 （五）團膳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六）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 （七）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其他學校團膳供應之相關事項。
- 四、本會設置委員 12 人，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
 - （一）召集人 1 人：校長。
 - （二）當然委員 3 人：學務主任（副召集人）、總務主任（執行秘書）、主計主任。
 - （三）一般委員 8 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1 人、住宿學生代表 1 人、衛生組長、護理師。
- 五、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負責本會之召開。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贊成與反對雙方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會得設置工作小組，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團膳供應之事務，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擔任，工作小組之編組及任務如附表。

九、本校膳食供應之事務經本會通過後，得委託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並受本會監督。

十、學校團膳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團膳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之委員，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

十一、本會辦理學校團膳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一）評選原則：

1. 應訂定學校團膳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
2. 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3. 宜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之方式。各校實際採購方式（包括個別學校招標），應公開透明。

（二）迴避原則：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

十二、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執行績優人員，由本校依權責予以敘獎。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團膳工作小組

組別	成員	工作內容
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1. 協調並執行團膳供應委員會決議之事項。 2. 指揮及監督工作小組辦理團膳供應事務。
採購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擬訂年度學生宿舍晚餐供應計畫 2. 辦理學生宿舍晚餐團膳採購之委託代辦
	庶務組長	1. 擬訂年度學生午餐團膳供應計畫 2. 辦理學生午餐團膳採購之委託代辦
	員生社	1. 負責團膳供應之採購。 2. 協助團膳供應廠商之評選、招標與合約簽訂等事宜。 3. 班級團膳用餐人數調查統計。 4. 團膳供應廠商供餐數量、菜單及品質之協調聯繫。 5. 團膳費用之收取及退費，收支帳務處理及相關報表製作。 6. 受理師生團膳意見反應並規劃辦理團膳滿意度問卷調查。 7. 督導膳食反映調查表結果及後續處理事宜。
督導考評組	員生社 衛生組長 護理師	1. 辦理團膳供應廠商現場抽核作業。 2. 團膳安全與危機處理事宜。 3. 綜理團膳訪視評鑑作業。 4. 提出各項改進意見。